

通江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规定编制。本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通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jxzf.gov.cn/>)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通江县璧州街道南街1号;邮编:636700;联系电话:0827—7233922)。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通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和服务群众能力,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聚力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 主动公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为主,政务新媒体平台为辅,及时发布各类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一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共公开助企纾困、减税降费等29个重点领域1134条信息;二是认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围绕重点建设项目、公共文化服务等30个公开领域,组织全县认真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三是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其中“四川通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52条、“四川-通江”新浪微博发布信息318条,有效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二) 依申请公开。全县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26件,其中自

然人申请 125 件、商业企业申请 1 件。所有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受理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联合县司法局对全县各单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3 年，全县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 12 件。

（四）平台建设。一是不断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新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专栏，完成“通江数字政府（试运行）”专区建设，整合信息资源，优化平台建设，保障数据发布同源。二是扎实推动县政府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和部署网站 SSL 数字证书等工作，从而进一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便捷性、安全性。三是加强培训力度，多形式多举措指导全县各乡（镇）、部门适时更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提高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运维质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多次协调解决困难事项，由县政府办负责人专项负责此项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考评，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三是优化培训方式。通过“线下集中培训”和“线下点对点培训”两种模式，切实增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四是强化审查督查，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6351		
行政强制	63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5	1	0	0	0	0	1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2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0	0	0	0	0	1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1	1	0	0	0	0	5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0	0	0	0	0	0	3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25	1	0	0	0	0	1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边界把握还不准，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存在界限模糊的情况。二是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重新梳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质量标准，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加强对责任部门的点对点指导。对于需要相互配合的领域，组织协调各部门打通信息壁垒，高质量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坚持标准引领和创新突破，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各领域事项目录，着力建成全县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县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